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卫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84,505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5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3人，代表股份619,019,0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5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65,486,0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4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65,486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.3435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65,486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.343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5,385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8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66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745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2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5,385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8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66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745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2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5,385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78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66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745%；反对9,119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92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

